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A O 1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東交簡字第202號、112年度東交簡字第9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1月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同，則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無致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外，於101年間亦有酒後駕車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貧寒、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園藝(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瑋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72號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1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1年度東交簡字第202號判決、112年度東交簡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復經臺東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民國115年6月26日10時20分許起，在臺東縣○○市○○街0巷0弄0號之住處，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1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3段與榮富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於同日11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
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執行擴大臨檢、路檢、交
通稽查、巡邏取締酒駕證明、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違反
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
共危險案件，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予以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張瑋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伊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